

“十四五”全市公共机构工作总结及 2026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安排

(2026年6月17日)

一、“十四五”时期工作开展情况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全市公共机构推进节能降耗、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。全市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锚定“双碳”目标，聚焦可再生能源推广、示范标杆创建、市场化机制运用三大重点，健全统筹协调、齐抓共管工作体系，通过建机制、抓改造、树示范、广宣传一系列务实举措，扎实推进各项节能工作。五年来，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，绿色低碳理念持续普及，工作规划落地见效，充分发挥了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一) 严控能耗双控，较好完成目标任务。

严格对标省级能耗、用水定额标准，逐年细化分解节能指标，常态化落实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、强度均控制在合理区间。2025年水资源消费总量较规划预期下降17%，人均用水量较2021年下降25%，顺利完成阶段性降耗节水目标。

(二) 健全制度体系，持续夯实工作基础。

顺利完成市、县两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职能划转，持续理顺层级职责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管理格局。聚焦示范创建、

垃圾分类、反食品浪费、能源费用托管等重点工作，出台系列配套文件，形成覆盖全面、闭环落地的制度体系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，节约成效全面显现。

一是示范创建全域推进。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、节水型单位、无废机关、垃圾分类示范点等创建，累计建成各类示范单位数百家，实现市、县两级示范全覆盖，形成“以点带面、全域提升”的创建格局。

二是餐饮浪费有效遏制。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相关法律法规，实现全市机关食堂成效评估全覆盖。通过细化反食品浪费举措、健全常态长效治理机制、深入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机关厉行节约氛围愈加浓厚。

三是垃圾分类常态规范。各级公共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，规范收运处置流程，配齐分类设施。开展观摩学习，推动源头减量、规范分类、循环利用落地落实。

四是绿色生活广泛践行。积极开展宣传培训、典型推介、全员学习等活动，绿色低碳理念全面普及。倡导无纸化办公，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、规范空调温度等绿色办公要求。公务用车新能源替代成效明显，持续提升全市绿色出行水平。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获评全国 2025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“成绩突出集体”、市交通运输局赵毛毛同志获评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保障，推进节能改造和新能源建设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通过财政投入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模式，持续夯实公共机构节能硬件基础、提升低碳发展硬实力。一是能源费用托管成效明显。稳妥推进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场馆等多类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试点，当前已完成试点项目6个，覆盖公共机构138家、托管面积达50万平方米，合同金额2270万元/年，引入社会资本1760余万元进行节能改造，综合节能率达5%以上，节能成效逐步显现。二是大力推广新能源。通过“财政资金+社会资本”模式，累计投入3227万元建成分布式光伏项目15个、装机容量5.16兆瓦，年发电量约670万千瓦每时，年减排二氧化碳440吨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；全市公共机构配套建设充电桩1500余个，持续完善新能源基础设施体系。三是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改造。财政专项投入931万元，聚焦空调、电梯、供配电、照明、机房、水泵等重点用能设备，实施配电、电梯、会议系统、节水设施等一批重点节能改造项目，不断夯实低碳运行基础。

（五）强化数据治理，精细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先后出台能耗统计、数据治理专项方案，常态化通报能耗运行情况。动态完善公共机构名录库1390家，实现能源资源消费调查统计全覆盖。全面接入省级节能综合信息平台，率先完成用电数据自动采集，有序推进水、气、热数据智能对接。严格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制，强化数据分析运用，推动节能工作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、数字化智慧管理转型。

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中央、省有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例如完成节能目标存在短板，体制机制与执行效能有待提升，节能意识与队伍建设薄弱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不足等问题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要针对问题，着力推动解决。

二、2026 年工作部署

各级公共机构要贯彻落实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，立足“十四五”节能工作成效与短板，紧扣“双碳”目标，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为牵引，以市场化机制和数字化赋能为抓手，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科学统筹谋划，高质量编制“十五五”节能降碳工作方案。

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科学研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。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降碳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“十五五”节能降碳工作贡献公共机构力量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部门要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落实省、市“十五五”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部署，围绕碳排放双控、可再生能源推广、节能改造、数字化管理等重点领域，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节能降碳工作方案。各级公共机构要立足自身实际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，确保各项节能降碳工作落地见效、常态推进。

（二）锚定碳控目标，构建全链条管控体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部门要对照《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》《山西省公共机构碳排放定额》，科学核定“十五五”时期本级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，分解任务、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。

各级公共机构要开展碳排放基础数据摸排，规范建立碳排放统计台账，实现数据动态更新、精准可查。积极参与“三晋绿色生活”碳普惠行动，引导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行为。主动参与碳资产、绿电交易实践，拓宽降碳路径；应用成熟绿色低碳技术，及时总结可复制经验。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课题申报，提升碳控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，实施节能降碳攻坚行动。

各级公共机构要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，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替代。还在使用煤炭的单位，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整改计划，加快淘汰燃煤设备，有序完成清洁能源替换。要全面摸排公共机构屋顶、停车场棚顶光伏资源，建立台账、谋划建设方案，重点推进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分类打包建设。探索“光伏+储能”，推广“光伏+绿电采购”模式。持续推进和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占比，力争年内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5%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位于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配建车位的20%、其他公共机构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配建车位的10%、力争达到20%。

要聚焦空调、电梯、照明、供热、数据机房等重点用能设备和区域，对高耗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淘汰更新台账。学校、医院、场馆等重点用能单位要多措并举，推动节能降碳改造，大中修项目要与节能改造协同推进。

（四）坚持节约优先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“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三年行动”。节水器具普及更新率要达95%以上；健全用水计量监测体系，二、三级计量要达90%以上；加强管网巡检维修，降低漏损率；要充分利用非常规水，年用水量超万吨以上的单位可采用合同节水管理。要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，组织反食品浪费工作培训，每季度要开展一次自查评估。提倡无纸化办公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，严格控制办公用品消耗，规范耗材采购管理与循环利用。优化资产配置，加强办公设备、家具等资产调剂共享，杜绝闲置浪费，健全维修保养机制，延长资产使用寿命。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与办公用房，优化办公场所布局，合理盘活闲置空间。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，规范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流程，开展废旧3C电子产品、办公耗材回收进机关活动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五）创新管理模式，激活市场与数字双重动能。

全面推进能源费用托管，年底前全市要完成不少于2个能源费用托管项目。推动合同节水管理，争取完成1个合同节水项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部门牵头抓总，联合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卫健等部门统筹推进、协调解决工作难点。教育、卫健部门牵头组织本辖区学校、医院集中打包实施能源费用托管。泽州、阳城要充分利用整县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契机，全力推进整县公共机构打包托管。开展已实施项目“回头看”，总结成效、规范发展。要依托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，协调供能企业推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数据自动采集工作。要推动能耗数据与资产管理、财政预算对接融合。要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节能（水）技术服务，搭建“公共机构+节能（水）企业”对接平台，推广节能（水）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。

（六）深化宣传引导，培育绿色低碳文化氛围。

各级公共机构要以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、世界水日、全国生态日、世界粮食日等为契机，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。鼓励举办节能低碳知识竞赛、公益宣讲，依托电视、报纸、网站和公众号，发布节能宣传报道、节能科普短视频、海报，营造浓厚节能降碳氛围、引导干部职工践行节水、节电等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要积极参加绿色低碳讲堂、节能管理等线上线下培训，提高节能管理水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部门要总结推广获评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、能效（水效）领跑者和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取得成效的典型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

同志们，大家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

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全力推动 2026 年节能工作取得新成效。